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2、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2,0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6.33%。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4,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2.42%，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二级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雅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二级子公司罗定雅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

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云浮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肇银综授额字第 000028 号-担保 01),为罗定雅达与广发银行云浮支行签订的《授信综合合同》(编号:(2023)肇银综授额字第 000028 号)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在《授信综合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2,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6.33%。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4,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2.42%。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肇银综授额字第 000028 号-担保 01)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